

附件一

新竹市政府處理一行為違反數行政法規定案件主政單位權責劃分表

處理優先順序	行為態樣	主政單位
行業管理法規(第一優先)	違規工業使用	產業發展處 (工商科)
	違規公用事業	
	違反商業登記規定	
	舞廳等八大行業取締	
	電子遊戲場業專案取締	
	違規資訊休閒業	
	違規燃料油批發販售	
	違規煤氣(天然氣)事業	
	違規加油(氣)站	
	違規農產品批發市場	產業發展處 (市場科)
	違規零售市場	
	違規休閒農場	產業發展處 (農林科)
	違規農舍及其農業用地	
	違規農產、製、儲、銷等設施	
	違規農業設施及其農業用地	
	違規製造或輸入肥料	
	農會之違規設立等相關行為	產業發展處 (漁業科)
	漁會之違規設立等相關行為	
	違規製造或輸入飼料、動物用劣藥	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
	違規屠宰家畜	
違規繁殖、買賣特定寵物		
	違規設立或經營補習班、幼兒園、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教育處

	違規設立或經營社會福利機構	社會處
	違法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或經營殯葬設施之取締及處理	民政處
	違規寺廟	
	違規旅宿業、觀光遊樂業	城市行銷處
	違規製造爆竹煙火、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	消防局
	違規廢棄與廢(汙)水處理場設施或焚化爐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及處理場所及其附屬設施業	環境保護局
行為管理法規(第二優先)	違法濫葬	民政處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不合格、違規使用(如建物未經許可擅自變更用途、建築結構等)	都市發展處
	違章建築、違規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	
	建築物先行建造、動工變更及拆除等違規行為	
	違規棄置廢棄土及土資場	
	違規經營市區客運場站行為	交通處
	違規設立或經營路外公共停車場業務	
	盜採砂石及違反土石採取法等違規行為	產業發展處 (生態保育科)
	山坡地違規使用(違反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育條例)	
	違規傾倒廢棄物	環境保護局
環境清〈整〉潔、汙染〈如垃圾山、土壤及地下水汙染、空氣汙染等〉、噪音管制等違規行為		
物之管理法規(第三優先)	依行業、行為管理無法確定者，依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附件一、二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項目之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及使用地主管機關(單位)判定。(如農牧用地-產業發展處、都市發展處、地政處)	